

其他商务条款

(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安装调试检验环节，节能灯具安装应包括原有灯具拆除及新灯具安装调试，太阳能路灯安装应包括基础施工、立杆、组件安装及调试（光控设定值不低于 20lx 开启、低于 20lx 关闭），循环泵安装应符合《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的规定，风机盘管安装应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 的规定，安装完成后进行带负荷试运行，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

采购包 2:

技术履约验收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指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逐项确认。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是产品规格型号与数量的核验。验收小组应逐项清点水龙头、大小便器、起泡器、水表、净水器等全部货物的数量，核对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是否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并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检查表面是否光滑、有无裂纹、色调是否一致，零配件是否标准、电镀是否均匀、螺纹是否清晰、有无砂眼等缺陷。二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核查。供应商须提供所有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水龙头、大小便器须加贴“中国水效标识”且水效等级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净水器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上述文件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三是安装调试质量的检验。安装完成后应进行通水试验，检查各器具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水龙头启闭是否灵活，便器冲洗功能是否正常，净水器出水水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四是试用期检验。安装调试完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7天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的，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进行技术性能最终验收

（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 1:

一是交付与时间的核验。供应商是否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地点是否为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货物损毁或丢失。二是随货单证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单证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能效标识、发票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单证不齐全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三是包装与运输的核验。货物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是否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商品包装是否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关于环保、可回收等方面的要求，箱体是否结实牢固、便于搬运堆码。四是保险与安全措施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足额办理了货物运输保险、安装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保险费用是否已由供应商承担。五是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核验。安装施工期间是否保持了作业现场整洁有序，施工完成后是否清除了施工垃圾并恢复了现场整洁。

采购包 2:

一是交付与时间的核验。供应商是否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

安装调试，交付地点是否为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货物损毁或丢失。二是随货单证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单证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保修证明、水效标识、发票及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单证不齐全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三是包装与运输的核验。货物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是否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商品包装是否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关于环保、可回收等方面的要求，箱体是否结实牢固、便于搬运堆码。四是保险与安全措施的核验。供应商是否按要求足额办理了货物运输保险、安装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保险费用是否已由供应商承担。五是施工与现场管理的核验。安装施工期间是否保持了作业现场整洁有序，施工完成后是否清除了施工垃圾并恢复了现场整洁。

（3）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 1：

节能灯具验收标准：符合 GB/T 7000.1-2023《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光通量实测值与标称值偏差不超过 $\pm 3\%$ ；显色指数 $Ra \geq 80$ ；色温偏差不超过标称值 $\pm 200K$ ；光效不低于合同约定值；防护等级符合合同要求。太阳能

路灯验收标准：符合 GB/T 24460-2025《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及 GB 7000.203-2017《灯具 第 2-3 部分：道路和街道照明灯具的特殊要求》；灯具整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灯具光通量不低于额定光通量的 90%，5 万小时后流明输出大于 70%的初始流明；光控开启照度值不低于 20lx；整灯抗风能力不低于 45m/s（可抵御 14 级台风）；太阳能板、锂电池储控系统关键部件性能参数符合合同约定。循环泵验收标准：符合 GB/T 3216-2016《回转动力泵 水力性能验收试验 1 级、2 级和 3 级》；额定工况下实测流量偏差不超过设计值的 5%，扬程允差范围 3%；机械效率不低于 82%；安装符合 GB 50275-2010 及 GB 50242-2002 的规定。风机盘管验收标准：符合 GB/T 19232-2019《风机盘管机组》及 GB 50411-201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供冷量、供热量、风量的实测值不低于额定值的 95%，输入功率实测值不高于额定值的 110%，压力损失实测值不高于额定值的 110%；盘管应在 1.6MPa 压力下进行耐压和密封性试验，无渗漏；同一厂家风机盘管按数量复验 2%且不少于 2 台。符合提出的其他详细参数要求。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采购包 2：

本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依据合同与文件的标准。验收应以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合同为基本依据，对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要求提供样品的，封存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产品质量标准。节水器具应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2014）行业标准及《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T 18870-2011）等国家标准；水嘴、便器、净水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坐便器冲洗水量不大于6L，小便器冲洗水量不大于4.5L；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 验收结论标准。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

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验收分为两阶段：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

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 2 级及以上标准。

采购包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随即在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符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验收时须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配件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不能完整交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如验收发现货物有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人应做详尽现场记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 验收分为两阶段： 一是到货检验环节，验收时应仔细核对产品外包装铭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原厂原装正品，检查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标识、

随机资料（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随机备件及工具。二是安装调试检验环节，检验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配套服务检验环节，核查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内巡检计划及备品备件清单等。验收时应逐条列明各项技术参数的履约情况，与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实质性要求进行对比。提供的节能灯具等产品能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节水器具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的规定；水嘴、便器等产品水效等级须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标准。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不低于5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节能灯具的灯体、光源、电器及控制系统的全部部件；太阳能路灯的灯头、太阳能板、锂电池储控系统、灯杆及基础部件；循环泵的泵体、电机、密封件及控制系统；风机盘管的整机（含风机、电机、盘管换热器、控制器等）。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

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所安装的灯具、光源、电器、电路等设备必须确保牢固、规范、合理、安全，如因安全、质量问题导致灯具坠落伤人、市民触电或在施工、正常使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采购包 2:

本项目全部设备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均不低于 5 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所采购的所有节水器具及相关配件。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矫正和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保修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所安装的设备必须确保牢固、规范、合理、安全，如因安全、质量问题导致伤人、市民触电或在施工、正常使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提供伪劣仿冒产品、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合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 2: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规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供应商提供伪劣仿冒产品、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合作，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采购方住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 1：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主管部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货物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与各实际使用单位（相关高校、医院）另行签订质保补充协议，明确质保服务对接流程、报修渠道、现场服务要求等事项。质保期内，产品日常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协调、质保事项沟通对接等工作主要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主合同以及质保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质保义务。采购人（主管部门）不承担质保期内日常运维管理、现场协调职责，但有权监督供应商落实质保服务，当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质保补充协议不得与本采购文件、主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若存在不一致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主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仅用于细化质保落地事宜，不改变主合同项下采购人、供应商核心权利义务。

采购包 2：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主管部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货物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与各实际使用单位（相关高校、医院）另行签订质保补充协议，明确质保服务对接流程、报修渠道、现场服务要求等事项。质保期内，产品日常故障报修、现场服务协调、质保事项沟

通对接等工作主要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负责；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主合同以及质保补充协议约定，履行维修、更换、技术支持等质保义务。采购人（主管部门）不承担质保期内日常运维管理、现场协调职责，但有权监督供应商落实质保服务，当供应商未按约定履行质保责任时，采购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违约责任。质保补充协议不得与本采购文件、主采购合同实质性条款相冲突；若存在不一致内容，以采购文件及主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仅用于细化质保落地事宜，不改变主合同项下采购人、供应商核心权利义务。